

臺北醫學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

103年2月19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4年4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4月20日北醫校秘字第1070001344號令修正，全文8條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，爭取更高榮譽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特聘教授之設置，由本校編列預算或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專任教授且具教授年資三年（含）以上，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曾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- 二、曾獲選教育部國家講座者。
- 三、曾獲選教育部學術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。
- 四、曾於三年（含）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。
- 五、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（含）以上者（原獲國科會甲等獎者比照辦理）。
- 六、其他依本校「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」第三條第四至七款規定，連續三年領有彈性薪資者。

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負責特聘教授聘任之審查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，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：

- 一、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三條第一至三款之教授，得由本人或系所、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三條第四至六款之教授，得由本人或系所、學院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申請，提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推薦。

依第三條第四至六款獲聘之特聘教授人數總額，以全校教授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。

審查結果提送校教評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敦聘之。

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一至三款資格聘任者，於本校專任期間聘為特聘教授；依第三條第四至六款資格聘任者，於本校專任期間每次聘期三年，並得連續聘任。受聘期間，得連續支領每月肆萬元獎助金，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。

第七條 受聘期間獎助金發放原則：

- 一、 特聘教授獎助金與彈性薪資二者擇優發放。
- 二、 獲聘為講座教授期間，獎助金應予停支。
- 三、 聘任期間如有留職停薪、退休或離職，獎助金應予停支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